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胡毓芬

電話：9322634#1239

電子信箱：af2047@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20008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灣曲克股份有限公司之「“曲克”藍尼思髂動脈血管分支支架暨輸送導引系統」(衛署醫器輸字第020403號)特定批號產品自願性回收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3月30日新北衛食字第1120546605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接獲通報，ZBIS組件內的導管尖端可能會在支架準備期間或血管內手術期間產生分離或斷裂，該公司自願性回收「“曲克”藍尼思髂動脈血管分支支架暨輸送導引系統」(衛署醫器輸字第020403號)於2020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8日間所生產之所有批號產品。
- 三、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勿再使用，並儘速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商業總會、宜蘭縣各醫院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 徐迺維

裝

訂

線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